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文件

钱政发〔2025〕27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2025 年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进一步助力钱塘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制造和融合创新高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发〔2025〕1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创新高地实施方案(2025 年版)的通知》(杭政函〔2025〕65号)等文件,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钱塘区合法经营,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的企业、单位。

二、政策内容

(一)提升创新能力

1.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人工智能企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攻关,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对成功获得人工智能领域的市重点科研计划、省重大科技计划等立项的项目,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年度累计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2. 支持模型研发应用。对获得中央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按省、市有关政策给予配套奖励支持。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大模型研发应用,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性能先进且成功通过备案的大模型,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依托经中央网信办备案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开展模型服务、智能体开发与集成应用,并在实际运行中达到一定服务规模、取得良好应用成效的企业,经评审后,按照其上一年度模型服务交易结算费用的最高 30% 予以资金资助,单家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3. 支持建设创新平台。支持开展人工智能技术源头创新与概念验证,对符合创建条件的概念验证中心,给予 50 万元创建补助;对经认定的概念验证中心,按其年度服务质量,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支持人工智能企业打造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建研发机构等各类科研平台,最高给予 2000 万元奖励。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建设中试基地,对列入上级中试基地项目,按要求给予建设、运营、金融、基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二) 打造产业生态

4. 支持优质项目集聚发展。聚焦 AI 医药、具身智能、高端芯片三大特色赛道,鼓励企业加大在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核心部件、基础软件和人形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标注等

人工智能重点领域的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创新能力、技术突破和示范引领等情况,经认定后,按其实际研发投入的最高 30% 给予研发补助,给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最高 25% 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 亿元。(责任单位:大创小镇管理办公室、医药港管理办公室、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

5. 强化企业梯度培育。对入选省、市级人工智能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培育人工智能服务商,对入选省、市级人工智能服务商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智能终端和智能装备应用,对入选省、市级“数智优品”的人工智能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重点支持 AI 医药、具身智能、高端芯片等领域,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人工智能重点培育企业,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经认定的人工智能企业总部,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6. 打造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创新空间和 AI 社区。在大创小镇建设区级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创新空间,集聚低价算力服务、共享语料资源、模型开放服务、开源技术指导、政策咨询服务、场景应用对接、金融资本支持、孵化载体支撑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功能。在医药港打造医药研发 AI 社区,在钱塘芯谷建设智能芯片 AI 社区,

加快人工智能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经评审,给予最长 3 年的房租补贴支持和最高 200 万元的开办补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大创小镇管理办公室、医药港管理办公室、钱塘芯谷管理办公室)

7. 支持创建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开展区级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创建工作,每年评选一批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有条件的楼宇、园区打造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对入选市级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的园区,年度绩效优秀的给予运营经费补助,每个园区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对经市级评选的生态创新空间,给予每个创新空间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新认定为浙江省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团队最高 20 万元奖励。鼓励园区积极集聚或培育省、市人工智能标杆企业,对被认定为区级或市级人工智能标杆产业园的园区,每集聚或培育一家省、市人工智能标杆企业,给予园区运营团队最高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8.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机构自主投资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人工智能企业提供产品评测、知识产权交易等公共服务,对年服务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且年服务交易额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经评审,每年给予运营经费补贴,最高 200 万元。对经市级认定的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补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视平台运行成效,对

于成长性较好的示范平台奖励在政策期内不超过三年。推进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科学设备研发、中试平台搭建,对经认定的未来产业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形成有核心带头人的研发团队以及不少于 1000 万元投入的,每年对平台建设、前沿或共性技术研发以及示范应用类项目,按不超过审核确定投入的 50% 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内资助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三) 加强应用赋能

9. 拓展智能应用场景。建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常态化发布机制,定期推出重点场景“机会清单”和“能力清单”。支持企事业单位提供和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及服务,围绕城市治理、公共安全、政务、农业、交通、医疗、金融、教育、文旅、物流等领域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各行业企事业单位主动发布场景需求,与人工智能企业、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合作创新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联合创新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联合创新项目牵头单位最高 1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入选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对入选市级“人工智能+”场景联合创新项目、标杆型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

10. 支持赋能新型工业化应用示范。征集一批人工智能大模

型制造业细分领域的示范应用及解决方案,经市级评审,奖励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列入省级产业大脑试点的建设运营公司,年度评估结果为领航级、卓越级的,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首次取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DC-MM)资质四级、三级、二级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努力争创省级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试点,针对试点行业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人工智能赋能场景,给予 AI 服务合同额 50%、单个场景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

11. 支持推广智能硬件产品。支持智能可穿戴设备、AI 虚拟现实设备、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应用大模型技术的智能硬件产品研发推广。对智能终端品牌企业推出的创新度高、性能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智能终端和智能装备单品,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产品并给予奖励,单家奖励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四) 集聚人才生态

12. 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创业。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钱塘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且有重大技术创新能力的核心团队免评直认,给予相应的创业支持。加大人工智能领域人才项目倾斜支持,在重大项目区级人才授权认定上给予适当名额倾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13. 推广“企业认定、政府认账”机制。聚焦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细分赛道和关键环节,制定人工智能人才评价体系,开展重点人工智能企业专项人才授权,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应标

准给予相应区级待遇。(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人社局)

14. 加强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和高校探索联合培养模式,深化“双导师制”,开展定制化课程和项目实践,培养人工智能紧缺人才。支持人工智能企业与高校、科研平台探索“编制在高校、科研在平台、转化在企业”的人才引育模式,落实“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机制。(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经信科技局、区人社局、科学城管理办公室)

(五) 强化要素保障

15. 加大算力支持。对租用符合条件的算力供给方提供的智算服务,开展人工智能模型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场景应用的企业,经评审,按照不超过智算服务金额的 50% 给予分档补贴,单个主体年度算力券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16. 降低语料使用成本。每年发放一定规模的“语料券”促进语料开放共享和交易,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对通过数据交易平台或可信数据空间购买非关联方语料进行大模型研发和应用的企业,经评审,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17. 支持企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与发展。鼓励有一定数据规模的数据资源单位、协会、科研机构等组织,积极建设应用场景所需的通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标准测试数据集、行业专业数据集

以及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等。鼓励企业或机构将用于人工智能相关研发的高质量数据集接入数据公开交易平台,数据集被超过 3 家符合条件的非关联企业调用的,经认定,按该数据集单次流通收益的 10%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最高 50 万元。对列入国家、省级、市级数据集建设试点和获评区级优秀数据集的,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在浙江省大数据交易中心、杭州市数交所开展场内数据产品交易的双方,符合条件的,按照交易总金额 5%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获得“数据要素×”大赛国家、省、市、区级奖项的,最高给予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局)

18. 加强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充分发挥区级产业基金投资引导作用,实现“投早投小”、项目锁定,快速扩大产业体量。鼓励银行对人工智能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低利率贷款。鼓励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对开展基础大模型、行业垂类大模型研发的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融资的,根据贷款利率分档情况,给予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0% 的贴息支持,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利息的 50%,单家企业每年贴息金额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产业集团)

19. 打造产业交流高端平台。围绕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交流和大赛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活动,

按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三、附则

1. 发生安全、食品、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或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单位），以及亩均效益 D 档、低效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支持。

2. 本政策奖补标准含上级资金。资金总额以年度预算为限，单个企业支持综合考虑地方贡献。同一事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额控制，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将根据经济形势和产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本政策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政策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
